

2022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第一章 环境状况

2022 年东莞市城市空气质量除臭氧（O₃）外，其他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年达标天数比例为 8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国考、省考地表水断面全面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城市区域噪声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上年持平；全年零辐射事故；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一、大气环境质量

（一）城市空气

2022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8~199，达标天数为 292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80.0%，同比下降了 6.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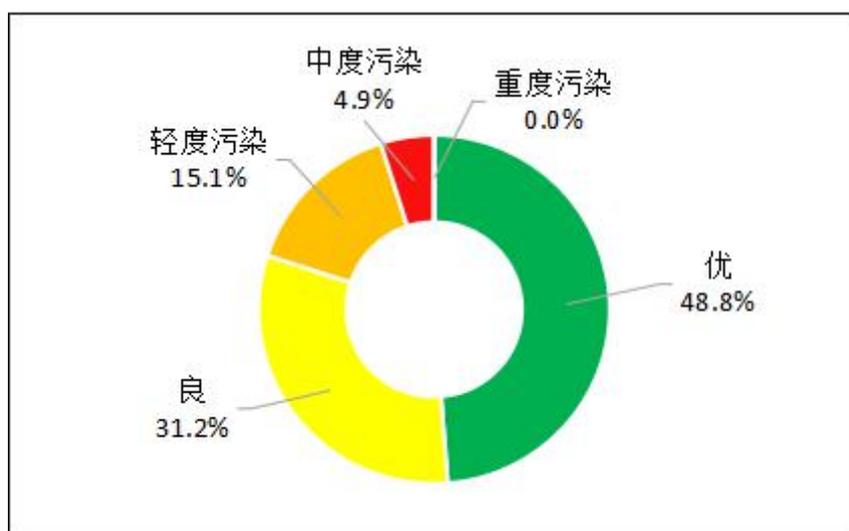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东莞市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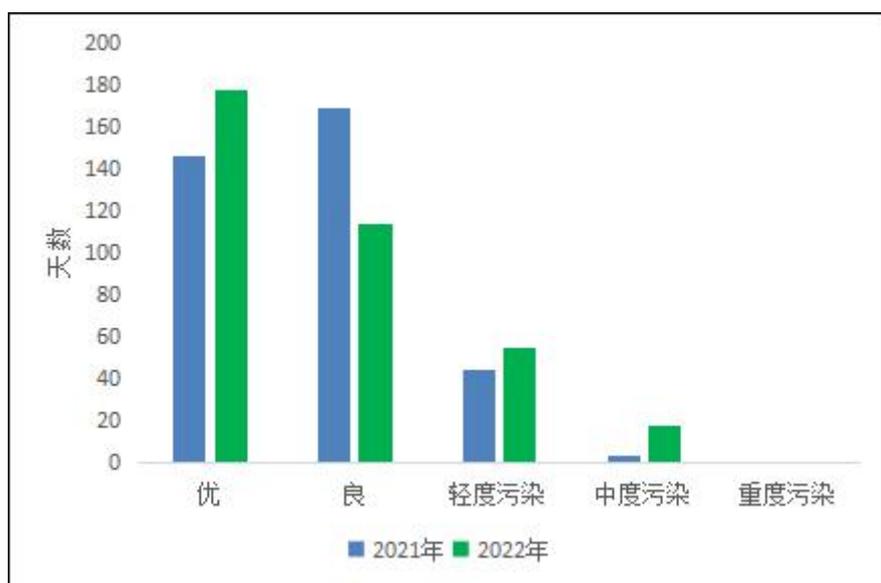


图 2 2021-2022 年东莞市空气质量状况

2022 年，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同比上升；除臭氧（O₃）外，其他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比 2021 年（9 微克/立方米）下降 11.1%，达到国家二级标准（60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与 2021 年持平。

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比 2021 年（29 微克/立方米）下降 10.3%，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比 2021 年（1.4%）下降 1.4 个百分点。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比 2021 年（42 微克/立方米）下降 14.3%，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 微克/

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比 2021 年（1.1%）下降 1.1 个百分点。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比 2021 年（22 微克/立方米）下降 9.1%，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3%，比 2021 年（1.1%）下降 0.8 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比 2021 年（0.9 毫克/立方米）上升 11.1%，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与 2021 年持平。

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9 微克/立方米，比 2021 年（165 微克/立方米）上升 14.5%，超出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为 20.0%，比 2021 年（12.9%）上升 7.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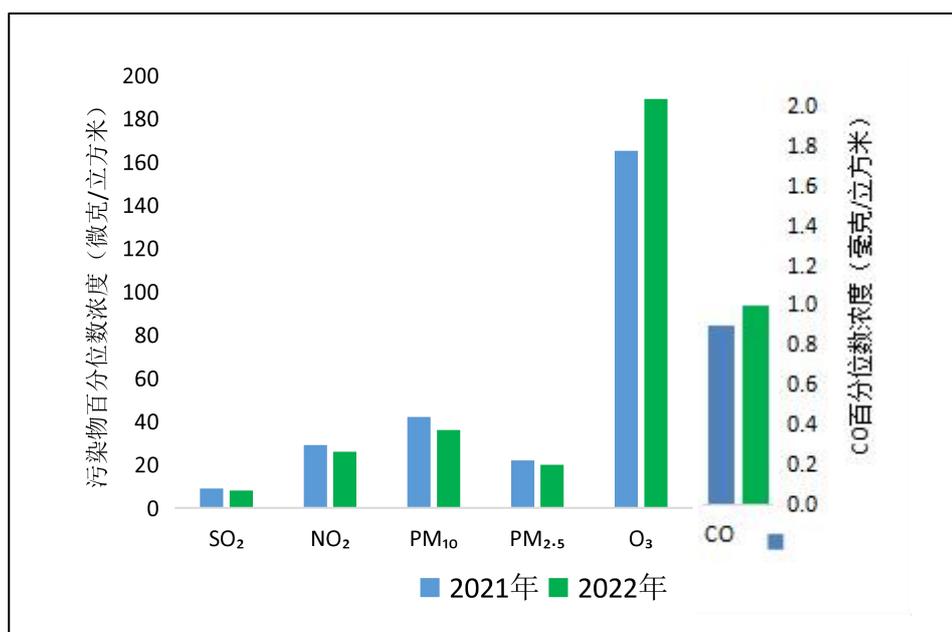


图 3 2022 年东莞市空气质量 6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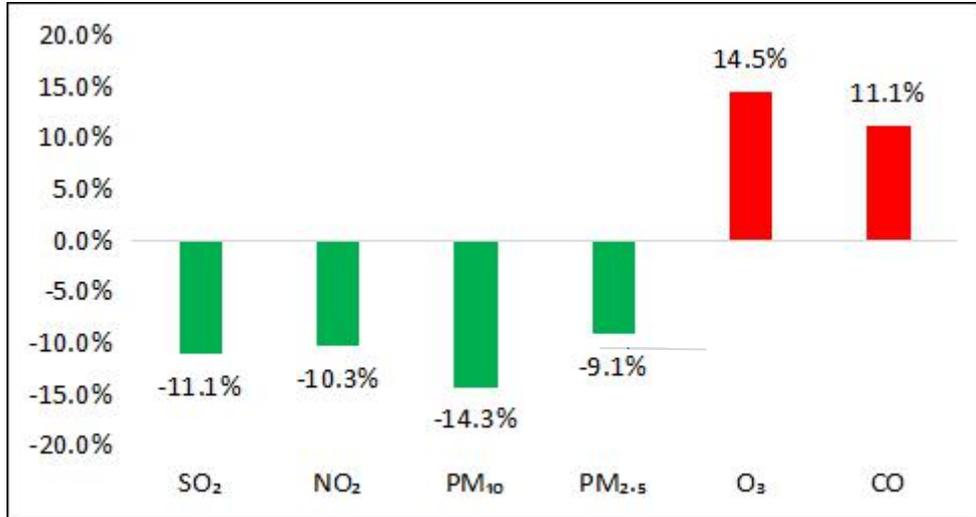


图 4 2022 年东莞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变化幅度

（二）降尘

2022 年，降尘年均值为 2.1 吨 / 平方公里·月，低于广东省推荐标准（8 吨 / 平方公里·月），比 2021 年（3.3 吨 / 平方公里·月）下降 36.4%。

（三）降水

2022 年，降水 pH 范围在 4.73 ~ 6.80 之间，降水 pH 年均值为 5.81，比 2021 年（6.26）下降 0.45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为 7.9%，比 2021 年（0.8%）上升 7.1 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饮用水源地

2022 年，东莞市 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东江南支流和中堂水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水质状况属优；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 2021 年持平。

（二）地表水

2022年，东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监测断面水质优良（I-III类）比例为66.7%以上，比2021年有所提升。

表1 2022年东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监测断面类别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2021年	2022年
1	东江	黄大仙	国考	III	II	III
2	东江南支流	石龙南河	国考	III	II	II
3	东江北干流	大墩	国考	III	II	II
4	东江南支流	沙田泗盛	国考	III	IV	III
5	东莞运河	樟村	国考	IV	III	III
6	石马河	旗岭	国考	IV	IV	IV
7	茅洲河	共和村	国考	IV	IV	III
8	东江北干流	石龙北河	省考	II	II	II
9	倒运海-淡水河	角尾村	省考	III	III	III

（三）主要水库

2022年，全市纳入常规监测的24个主要水库中清泉、契斧石、三坑、茅輦、吓角、石鼓、牛眠埔、筋竹排、上南、长湖等10个水库水质为II类；金鸡咀、官井头、雁田、虾公岩、黄牛埔、松山湖等6个水库水质为III类；同沙、水濂山、莲花山、五点梅等4个水库水质为IV类；横岗、芦花坑、马尾、白坑等4个水库水质为V类。

2022年水质优良（I-III类）水库比例为66.7%，与2021年（66.7%）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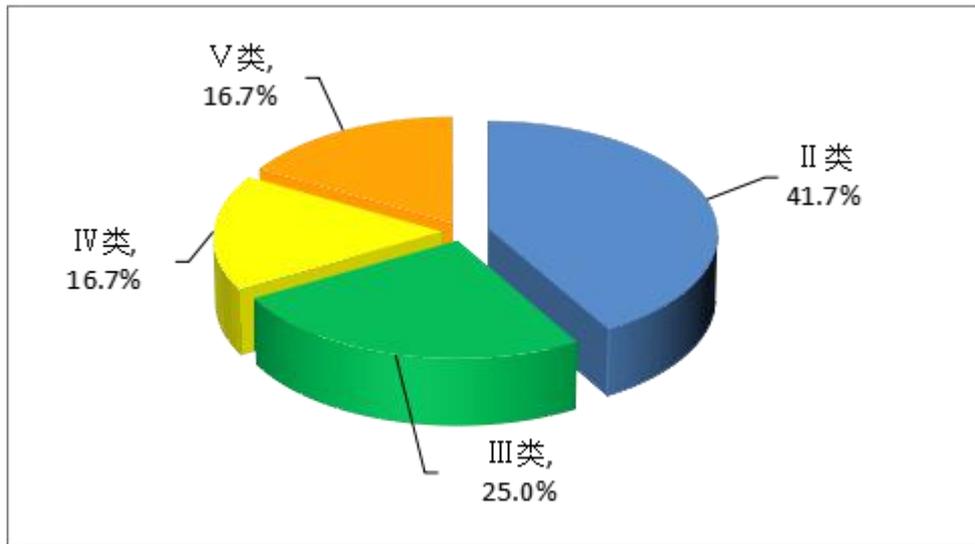


图 5 2022 年东莞市主要水库水质类别比例

（四）地下水

2022 年, 东莞市 2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GD-14-027 和 GD-14-028) 的水质均达到地下水IV类标准。

三、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一）近岸海域水质

2022 年共布设 14 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 开展了 3 期近岸海域环境状况监测。结果表明: 全市海域水质均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

（二）沉积物质量

2022 年 7 月对东莞市近岸海域开展沉积物质量监测, 共布设监测站位 4 个。结果表明: 全市近岸海域沉积物综合质量一般, 各监测指标大多符合或优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其中全部监测站位的硫化物、有机碳、六六六、滴滴涕和多氯联苯浓度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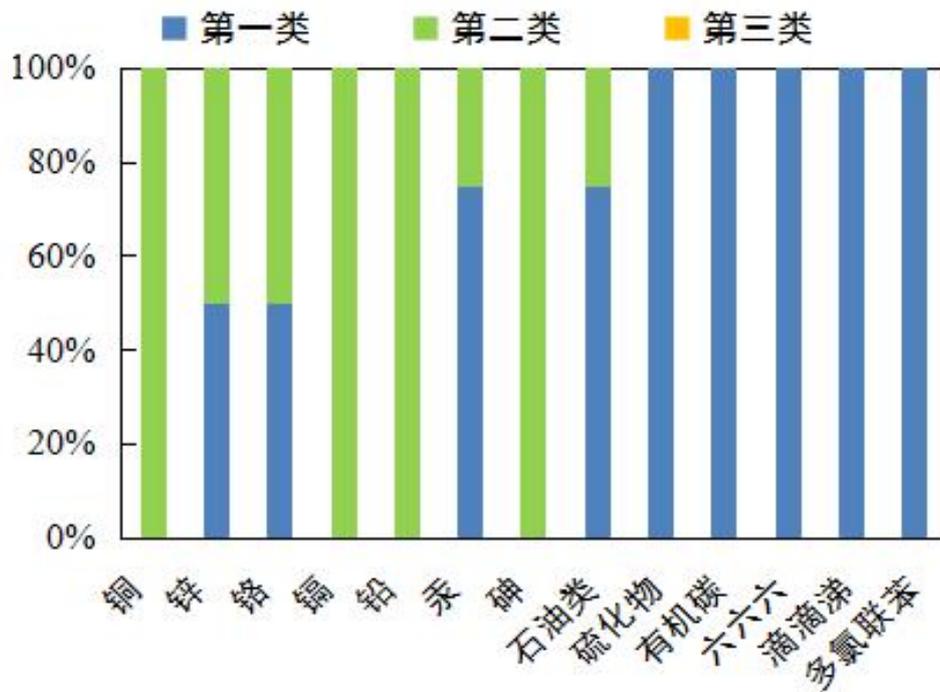


图 6 近岸海域沉积物中主要指标质量评价类别比例

(三) 海洋生物多样性

2022 年 4 月、7 月、10 月，对东莞市近岸海域 4 个站位开展了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结果表明：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较好，主要类群为硅藻和绿藻；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较差，主要类群为桡足类和浮游幼体类；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差，主要类群为双壳纲和多毛纲。



图 7 颗粒直链藻 (左)

桡足幼体 (中)

寡鳃齿吻沙蚕 (右)

四、声环境质量

2022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6.6分贝，比2021年（56.5分贝）上升0.2%，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影响区域声环境的主要声源构成为生活源和交通源，分别占58.6%和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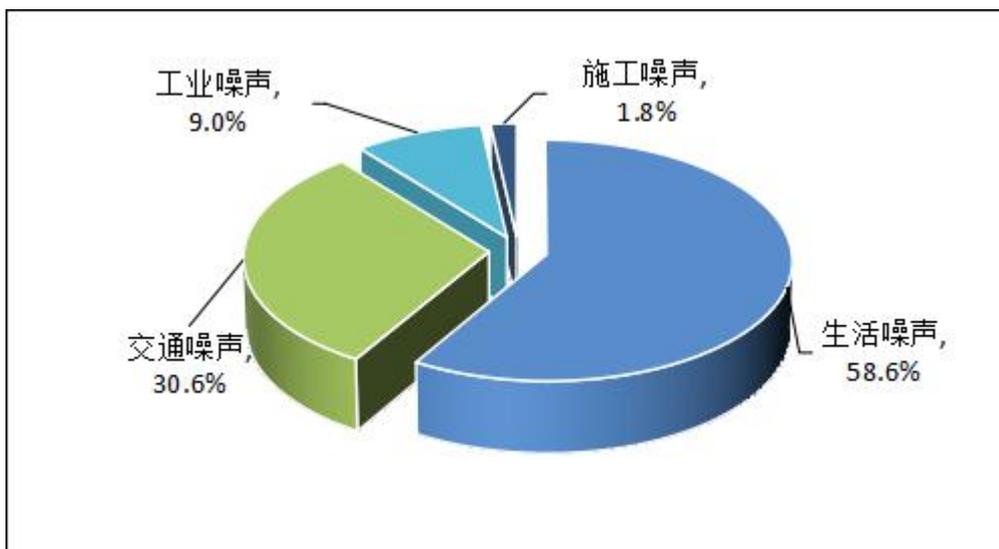


图8 2022年东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

2022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9.6分贝，比2021年（68.8分贝）上升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处于“较好”的水平。

2022年，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8.3%，比2021年（93.3%）上升5.0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86.6%，比2021年（75.0%）上升11.6个百分点。

五、辐射环境

2022年，东莞市全年零辐射事故。

六、生态环境

2022年，利用遥感技术进行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解译2021年生态质量状况结果表明：2021年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为57.4，比2020年（59.6）下降2.2；按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 192-2015）评价，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级别，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注：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全省统一的卫星影像资料开展，目前最新数据为2021年数据。）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2022年，在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纵深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将有关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工作成效

2022年，全市治污成效稳中有进，全市2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¹水质达标率100%，9个国省考断面水质稳中向好、全部达标，水质优良²比例达66.7%以上；22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稳定实现“长制久清”，53条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全

¹ 东江南支流和中堂水道。

² 达到Ⅲ类或优于Ⅲ类以上。

市内河涌消劣比例达 77.8%；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0.0%，未发生重度污染天气，PM2.5 浓度下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首次迈入“20”大关；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 2 个环境区域点位 V 类比例为 0。“无废城市”建设正式启动，成功入选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编制完成《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 - 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生态环境管理服务得到强化，“两证合一”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动，环评审批办理量持续攀升，现代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全市生态环境保持安全稳定。监管队伍纪律素质持续提升，思想学习、警示教育深入开展，廉政风险进一步防控，刚柔并济执法体系全面落实，为群众办实事能力不断增强，市民生态环境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创新开展环境管理示范企业创建命名推广行动，在 12 个试点行业评选出环境管理示范企业；“日常小行动，降碳大作为”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全面宣传引导行动全面铺开，全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新风尚逐步形成。

二、主要亮点做法

2022 年，我局在做好常态化治污攻坚、环保管理、环境执法等工作基础上，创新开展治污成效巩固、“无废城市”创建启动、管理服务强化、纪律素质提升及生态文明实践等“五个工作年”建设，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主要工作做法可归结为“九结合、九推动”。

(一) 坚持重点流域攻坚与污水收处系统完善相结合，推动治水短板不断补齐。紧盯泗盛断面重点流域攻坚，紧盯溶解氧达标任务，成立工作专班推动专项攻坚，统筹加强东江下游片区 20 项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217 家重点涉水企业排水执法监督、8 万家六类行业³排水户整治等重点任务。推进全市污水管网“一张网”运维，将污水管网统一委托市属国有企业运维，改变以往“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保障管网健康运行发挥效益，目前市水务集团已接收运营管网 9720.95 公里（占全市 66.4%）、泵站 264 座（包括地面泵站 55 座、一体化泵站 209 座）。持续推动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成污水管 747 公里（累计已建成污水管网 14685 公里），近两年新建污水管长度排全省第一。加快推进 13 项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84.5 万吨/日）建设，积极破解供地、“房地不一”等历史遗留问题，推动 12 项进入动工建设阶段。同时，协同强化近岸海域治理，印发实施近岸海域、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方案，以陆海统筹为原则，开启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防治攻坚战，推动具备条件的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总氮出水浓度由 15mg/L 提升至 10mg/L，完成 57 个河涌沟渠类入海排口整治，89%以上的河涌沟渠类入海排口基本消劣。

(二) 坚持关键期污染攻坚与长远期科学评估相结合，推动“东莞蓝”底色不断刷新。大力推动结构调整，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整治“散乱污”企业 1637 家，推广使用新能源出租车 15540 辆、淘汰国 III 柴油车 14169 辆。深入实施 VOCs 综合治理，完

³ 包括农贸市（商）场、餐饮业、汽车美容行业及一体化洗车场、美容美发与洗浴、建筑工地、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等六类行业。

成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 560 家、深度治理 257 家，完成敞开液面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7 家、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 2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308 家、非正常工况废气治理 273 家，整治走航监测高值点 164 个，责令整改检查发现问题企业 2177 家次。**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现场抽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 10588 辆（台）次，遥感抓拍黑烟车 190 辆，通过遥感检测、OBD 远程监控等手段排查发现超标车 2070 辆次，实施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加油站 319 个。严格落实 I/M 制度，查处违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9 家，定期检验不合格车辆实施闭环治理 4800 辆次。捣毁“黑油”窝点 147 个，开展船舶燃油质量监督检查 3871 艘次、用车大户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抽检 1224 个次。**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查处违法泥头车 1767 辆，整改问题工地 939 个次，查处露天烧烤和焚烧行为 1013 起。**开展秋冬季百日攻坚**，全面强化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和扬尘源管控，成立 64 个督导组落实对 2890 家重点企业进行全覆盖督导帮扶服务，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三）坚持高位组织统筹与设施能力建设相结合，推动固废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增强。“**无废城市**”创建顺利启动，高位推动“无废城市”创建，推动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122 项工作任务基本达到如期目标。开展全市工业固废全链条收处体系建设专项调研，摸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处置现状，识别难点痛点，提出我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的基本思路和工作重点。**加强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建设**，建成沙角

C 电厂污泥掺烧发电技改项目，完成海心沙废矿物油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全市新增危废收集处置能力 25.64 万吨/年，危废收集处置能力总计达 120.46 万吨/年；完成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一期技改扩容，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增加 6 吨/日，新增东实集团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单位，增加应急处置能力 275 吨/日，全年处置医疗废物约 24661 吨（日均 67.6 吨、日高峰 142.5 吨），基本实现“日产日清”；推动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规划新增及改扩建 21 个收集贮存设施解决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难点问题；全面启动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立足市内解决生活污水污泥最终处置出路，补齐污泥处置能力缺口。同时，**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印发实施《东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东莞市 2022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完成省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超 130 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备案⁴，其中超 90 个地块规划为“一住两公”用途可办理用地手续安全利用，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

（四）坚持严厉查处与包容审慎相结合，推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质效不断提升。**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年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339 宗，办理五类案件 486 宗。**提高依法办案质量**，健全办案全流程 15 项工作规范，全面提升办案效能，同比 2021 年，

⁴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备案指根据我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流程，拟开发利用的建设用地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评审备案前，市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用地手续，有效杜绝建设用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发生，确保我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今年行政复议、诉讼案件⁵维持率稳健上升；被确认程序违法率、作出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处罚案件超期率均有明显下降。**推进执法方式创新**，印发出台一制度两清单十三项工作指引，构建包容审慎、刚柔并济执法体系。全年累计不予处罚案件 1086 宗，不予处罚超 1.14 亿元；免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847 宗，免于执行约 8295 万元；申请道歉承诺案件 613 宗，同意减轻处罚 391 宗，降低处罚约 2884 万元。**推动完善辅助执法管理机制**，专题调研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整体开展情况，科学评估“专管员”执法监管辅助成效，研究完善辅助执法管理机制，推动辅助执法效能更好发挥。**强化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巡查监管，结合“绿盾”行动开展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巡查监管，建立问题台账，严防各类破坏、损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10 月 13 日至 11 月 9 日期间，对我市 6 个市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无人机航拍巡查工作，目前已形成无人机航拍报告，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贯彻落实两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等规定，凡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一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在两法衔接平台向检察机关进行通报。截止至 2022 年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案件共计 598 宗，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被严厉打击，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⁵ 2022 年共收诉讼案件 971 宗，已出结果 769 宗，其中维持 590 宗，被确认违法 96 宗，变更判决 1 宗，被撤销处罚、责令 6 宗，撤诉 46 宗，驳回起诉 30 宗。

础。纵深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以及落实线索筛查等措施，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迈入新台阶。2022年共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1宗，办理数量全省第一，且截止至年底，新增案件中已有13宗通过磋商结案，磋商金额964564.98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

（五）坚持平台信息化建设与业务数据化转型相结合，推动环境综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契机推动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推动平台信息化建设，建成大气、水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构建污染溯源、环境信息动态管理体系，大气平台成为我市“数字政府”项目惟一入选广东省基层治理应用试点（第一批）推广案例。推动业务数字化转型，48项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100%。推动环境数字化监管，强化市、镇、村、企四级联动，探索环境监管模式数字化转型与智慧监管模式升级，全年产生预警任务66863条，处理率达96%。

（六）坚持环保服务改进与文明实践引导相结合，推动绿色转型步伐不断加快。优化环评审批管理流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分别压减35、15、22和12个工作日，报告书、报告表审批办结效率在周边六个城市⁶最高。全年完成564个全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含豁免环评管理）及23个⁷全市政策性开

⁶ 包括：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中山、东莞。

⁷ 包括：环保水务重大项目12个、制造业重大项目5个、交通重大项目6个，总投资1706.2亿。

发性金融工具签约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共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3678 份⁸，日均办理量同比增加 53%。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全市有 26 家企业纳入全国碳市场，40 家企业纳入广东省碳市场（在 20 个地市⁹中企业数量最多）。深化“两证合一”试点工作，印发试点方案，将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共性工厂确定为试点推动实现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力争打造为全省推广试点。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前期推动全市“两高一低”企业整治与引导退出的基础上，以“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城市特色为目标，组织完成全市洗水（印染）行业绿色转型升级调研报告编制，提出加快推动该行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办法、清退措施和奖补政策。加大清洁生产普及力度，全市在 2022 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468 家，远超省下达的 150 家任务，位居全省第一，推动企业快速实现绿色发展。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工作，在 2022 年新增 6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1 个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截至 2022 年累计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20 家、绿色产品 24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 家。有序推进共性工厂建设，累计审批同意 10 个共性工厂项目建设，逐步推动小微企业进驻共性工厂集中生产；另外建成 5 家汽修共享钣喷中心，推动减少汽修行业简易喷涂造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成为我市大气环境治理的一项亮点举措。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开展“日常小行动，降碳大作为”全民行动，全年开展主题宣讲超过 600 场次，抖音话题总曝光量超 3441 万，将“空调 26 度、管好开关、垃圾减量”等降碳小行动传

⁸ 其中，批准 2640 份、不批准 11038 份。

⁹ 除深圳外。深圳市具有单独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达到千家万户。

（七）坚持央督事项整改与信访举报办理相结合，推动群众身边环境问题不断解决。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市主要领导落实现场督办，市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8次工作会议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二轮央督14项整改任务中，点名东莞3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余11项共性事项中2项已完成，9项正加快推进。2022年茅洲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获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效正面典型案例。做好环境信访问题调处，回应群众关切，全年共受理环境问题信访投诉6890宗，均按要求组织核实处理，投诉量同比下降67.7%。继续推行有奖举报制度，激发群众参与环境治理，受理线索63条，累计发放6批奖励金144万元。

（八）坚持“十四五”中期落实与“十五五”规划相结合，推动生态环境工作谋划不断深入。加强能力建设谋划，在加快推进13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基础上，完成全市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初步评估，提前部署谋划开展下一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力争解决2025-2030年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加强立法谋划，《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正式出台，推进破解生态环境管理难点，填补完善政策空白区，是全国首创立法项目。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和扬尘污染防治2个项目立法进度，编制了下一个立法周期“十五五”立法规划，提前谋划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生态环境教育条例等三项立法，编密织牢我市环境治理法制保障。

(九)坚持党建引领业务与干部培养激励相结合,推动干事创业氛围不断向好。深化模范机关创建,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构建政治要件闭环管理和“5+1”¹⁰思想教育工作机制,开展“生态先锋杯”“优秀人物评选”系列党建活动,落实硬任务责任清单制度,推动政治意识和政治“三力”提升,全面强化党建引领。建立9项¹¹工作机制,密切联系基层用心服务群众。探索推行中层领导干部导师制,提拔有责任担当和突出表现的年轻干部,由担任过一定领导职务的、富有经验的干部担任其导师,形成老中青传帮带、共同团结奋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第三章 大事记

一月

17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召开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2022年第一期工作例会视频会议,研究加快推进东莞市污水治理工作。

¹⁰ “5”是指党组中心组领学、党支部和党小组每月一次集中学、“机关党员讲学课堂”专家辅导学、“学习强国”党员自学、党员学习微信群促学等五个层面思想政治学习教育,“1”是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包括意识形态责任清单、督导检查考核、定期分析研判、工作报告、责任追究、舆情分级管理、宣教活动报备审核等制度)。

¹¹ 包括定点联系基层、定期接待群众来访信访包案调处、定期走访和帮扶困难群众、党员志愿服务、“我为群众办实事”等。

24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召开2022年第1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例会，研究推进东莞市全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6日 省生态环境厅赖泽华书记（时任）率队到莞实地调研松木山水库水功能区优化调整工作。肖亚非书记、吕成蹊市长陪同。

30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办法（试行）》。

二月

15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率队赴松山湖和石排镇调研企业环保选址问题。

18日 省生态环境厅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22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企事业单位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方案》。

24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的工作方案。

24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召开会议，专题研究2022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的工作方案。

28日 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召开。肖亚非书记及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参加会议。

三月

3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召开会议，专题研究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方案。

8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召开会议，听取《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和审查情况。

10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指引》。

22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召开市政府专题工作会议，听取关于《东莞市城镇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整治方案》的情况汇报。

四月

6日 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12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环境管理示范企业命名工作方案（试行）》。

13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方灿芬率队赴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立法调研。

22日 市人大常委会对东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22日 东莞市“日常小行动，降碳大作为”全民行动启动。

24日 东莞入选“十四五”时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27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月

6日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罗世衍率队调研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

10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

10日 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11日 肖亚非书记率队到中堂镇督导检查防汛和水污染治理工作。

13日 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暨创建国家“无废城市”动员会召开。肖亚非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吕成蹊市长主持会议。

13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城镇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整治方案》。

17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议第一轮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事项，专题研究和部署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工作。

18日-19日 省生态环境厅珠三角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办公室来莞开展日常监察，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25日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来莞调研，视察茅洲河、磨碟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情况。

25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与土壤处副处长江萍率队对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开展调研。

六月

5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实施《东莞市2022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7日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徐晓霞率队到东莞市就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工作开展调研。吕成蹊市长，刘光滨常委、副市长陪同。

13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2022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5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方案（2021-2025年）》。

17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召开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关注事项整改落实。

22日 肖亚非书记率队到沙田镇调研泥洲岛标准化产业片区、港湾新城更新改造项目。

23日 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组长曹小华带队来莞督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28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2022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七月

5日 吕成蹊市长率队赴石马河巡河、督导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刘光滨常委、副市长陪同。

11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我市开展2022第二季度黑臭水体治理明察暗访和提质增效工作，对我市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等方面进行视察、指导。

13日 吕成蹊市长率队赴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刘光滨常委、副市长陪同。

14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组织召开2022年沙田泗盛国考断面达标专项攻坚暨六类排水户整治现场推进会，研究推进实施断面水质达标治理。

18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19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组织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暨市经指办工作会议，加快推进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有关工作。

20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组织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暨市经指办工作会议，推进全市13项污水处理新扩建工程建设工作。

八月

4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蒋宏奇率队赴东莞调研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管控、重点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和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等工作情况。

9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率队赴市生态环境局调研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0日 肖亚非书记率队赴市气象局调研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10日-12日 省生态环境厅珠三角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办公室来莞开展日常监察，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15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莞市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4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26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30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31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

九月

1日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东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日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鲁修禄率队到东莞市调研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沙田泗盛断面水质达标攻坚等工作，研究督导推动相关工作。刘光滨常委、副市长陪同。

2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印发实施《东莞市深入打好黑臭水体攻坚战实施工作方案》。

5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推进共性工厂项目建设的意见（试行）》。

7日 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开展调研。

9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组织召开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2022年第八期工作例会，研究部署水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14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罗世衍一行赴我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舆情处置工作。

15日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主任何伟光率队赴中堂、石排、石碣等镇调研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16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

19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实施《东莞市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21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东莞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措施责任清单》。

22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率队赴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研督导。

23日 东莞市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会议召开，要求举全市之力打好大气污染攻坚硬仗。肖亚非书记、省生态环境厅蒋宏奇副厅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授予东莞市清溪镇、企石镇“广东省园林城镇”称号的通报》。

27日 省生态环境厅珠三角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办公室来莞开展日常监察，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27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30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率队赴滨海湾片区督导帮扶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安全生产工作。

30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中央、省级）管理办法》。

十月

2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率队赴市生态环境局调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1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率队赴虎门镇帮扶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3日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何伟光主任率队赴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26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企石镇举办“广东省园林城镇”授牌仪式，对2022年获评“广东省园林城镇”称号的清溪镇、企石镇进行授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刘耿辉副厅长出席活动，东莞市人民政府刘旺先副市长等有关同志参加了授牌仪式。

28日 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递交了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申报材料。

十一月

2日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何伟光主任率队调研我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

8日 吕成蹊市长组织召开全市镇村工业园治理与转型升级工作会议。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参加。

8日 吕成蹊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全市截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参加。

9日 吕成蹊市长组织召开全市“十四五”节能减排专题会议，研究“十四五”能耗双控与减排工作。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参加。

18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正式成立。

22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小组专题会，研究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3日 吕成蹊市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沙田泗盛国考断面攻坚工作。

30日 生态环境部翟青副部长在《中国环境报》关于《石马河“蝶变”：往日“乌龙江” 今昔“清水河”》的报道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充分认识到源头截污治污的极端重要性，做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工作。

十二月

1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组织召开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议第一轮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事项。

9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多部门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与监管协作机制》。

15日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正式发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19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20日 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农村环境保护中心副主任林伟彪一行对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开展评估工作。

30日 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30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

30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方案》。

30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东莞市美丽河湖评定指引(试行)》。